

# 拉斯賓迎斯2八級學生遭三名同校學生刺殺身亡

本報訊：4月11日週五，拉斯賓迎斯市一所學校外發生了鬥毆事件，兩名八級級學生遭三名同校學生刺殺身亡。

拉斯賓迎斯市警局局長桑德羅·塔法拉（Sandro Tafalla）確認，死者為15歲的「萊·恩佐」（Rye Enzo，化名）與15歲的「約書亞」（Joshua，化名），均為亞義拉爾中學八

級學生（Aguilar High School）。

塔法拉表示，兩名死者在當天晚間7點放學回家途中，在拉斯賓迎斯市CAA描籠涯的描利卡坦街遇襲。

據警方說，恩佐頸部左側遭刺一刀，在拉斯賓迎斯崇仰醫院救治無效死亡；約書亞則在送抵拉斯賓迎斯總醫院時宣告不治。

警方指出，其中一名死者在事發前曾與一名15歲九級學生在校內廁所發生爭執。

目擊者向警方表示，據稱其中一名死者玩弄廁所電燈開關。

此舉激怒該名九級學生，雙方隨即爆發激烈口角。

警方調查顯示，死者返家途中遭該九年

級學生連同另外兩人——一名七年級學生與一名十年級學生——襲擊。

塔法拉表示，三名嫌犯已由家長帶往警局投案，後續將移送至拉斯賓迎斯市希望之家。

他補充說，被捕嫌犯將依調查結果以殺人罪或謀殺罪起訴。

## 杜特地無法引渡海牙因菲已退出國際刑院

本報訊：若菲律賓仍是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成員國，前總統杜特地本可適用引渡程序而非被移交。

但司法部長耶穌·克里斯平·黎慕惹指出，現狀已非如此，而杜特地需自行承擔後果。

黎慕惹是在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關於ICC逮捕杜特地的聽證會上發表此言論，該聽證會由參議員艾美·馬科斯主持。

此前，參議員羅納德·「石頭」·黎拉羅薩引用ICC通緝令指出，文件明確要求「定位並逮捕以待引渡」，但未提及「移交」程序。

「通緝令從未提到移交，只有引渡。」黎拉羅薩質疑，「為何不等ICC啟動引渡程序就透過國際刑警送交杜特地？文件根本未要求我們移交他。」黎慕惹解釋，引渡需以現行條約為基礎：「第9851號共和國法令第17條涉及的引渡需與簽約國達成協議。若我們仍是ICC成員，或能幫助杜特地避免被遣送，但退出ICC正是他本人的決定。」

該法律規定國際人道主義罪行者適用「引渡或移交」雙軌程序。

前大理院大法官小阿道弗·阿茲庫納指出，杜特地未經本地法院程序即被移交，其合法性應由大理院裁決：「ICC程序本應先將當事人帶至菲律賓法院審查再移交。若跳過

此步驟，可主張構成『程序濫用』，此抗辯可直接向ICC提出。」他進一步表示，此類程序瑕疵能否補正尚存爭議。

參議員克里斯托弗·「蒙」·吳透過視頻稱，因「無法面對聽證會中某些不尊重他人者」而缺席。其發言時，參議員羅賓·巴迪惹突然含淚離席。

跨國犯罪特使馬庫斯·卡拉尼勞則因簽署杜特地移交文件遭參議院裁定藐視議會，目前被拘留。黎慕惹稱將請求議會考慮其祖父喪事而撤銷裁定。

聽證會中，黎拉羅薩逼問跨國犯罪中心執行主任安東尼·亞干查拉是否下令警方押送杜特地至機場，後者否認有此權限。

警方總長羅梅爾·弗朗西斯科·馬比爾稱僅令刑偵組協助跨國犯罪中心，但被質疑說謊時，他以「行政特權」拒絕回應。

黎慕惹當場抗議：「這正是我們拒絕出席聽證的主因——不願被迫認可虛構情節。行政特權是拒絕回答的合法依據。」

馬科斯強調聽證目的在釐清真相，黎拉羅薩則駁斥「霸凌」指控。

黎慕惹最後重申：「司法部簽發的逮捕令執行許可，核心在於依法移交當事人，而非誘導認罪。」



吸引許多本地和外國遊客前來觀賞迪波洛(Dipolog)風景如畫的日落

星期五，迪波洛藝術家迪迪·羅馬諾 (Didi Romano) 以夕陽的紅橙色光芒為背景，捕捉了一位父親和他的孩子所經歷的感人時刻。

## 為期一個月海外投票今日開始

本報訊：選舉署期望隨著為期一個月的海外投票期在4月13日開始，多數已登記的海外菲律賓選民能夠參與。

選舉署長喬治·加西亞 (George Garcia) 於4月12日週六接受採訪時表示：「由於我們推出網絡投票，希望至少能吸引132.1萬登記選民中的50%參與。」

他表示，在93個海外投票站中，77個將採用網絡投票方式，菲律賓公民可通過手機、平板電腦和筆記本電腦等設備投票。

加西亞鼓勵尚未登記的選民通過ov.comelec.gov.ph/enrol網站進行登記。

截至目前，約有4萬名海外選民已完成網絡投票登記。

完成登記後，每位選民將獲得帳號和密碼登錄系統進行投票。

加西亞表示：「網絡投票帶來極大便利，特別是對海員同胞而言，他們無需再停

靠港口投票，即使在船上，只要有手機、筆記本電腦或平板電腦便能投票。」

他保證選民及其選票的安全受到保障。

加西亞說：「是否安全？是的，我們保證。系統已通過所有國際認證和源代碼審查，同時，我們也安裝了各類安全措施。」

另一方面，有13個海外投票站將使用自動計票機，因為所在國不允許網絡投票。

他表示：「這13個投票站，如中國、俄羅斯等，不願採用網絡投票，因此，我們將運送計票機前往當地。」

在2022年大選中，168.7萬登記海外菲律賓選民僅40.59%參與投票，但該數字已是歷史上最高投票率。

本次海外投票將於2025年5月12日（菲律賓時間晚上7時）結束。

海外選民僅投票選舉國家級職位——12名參議員和1個黨團組織。

案件。

a. 現在是商總再次幫助「恢復治安運動」處理案件的時候了。「恢復治安運動」成員輪流參加聽證會。我們會在案件結束後邀請檢察官共進點心，作為小小的感謝。如果受害者無力承擔這些費用，「恢復治安運動」職員會支付相關開支。複印筆錄和其他雜項費用也需要資金支持。

4. 不僅要對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，對「反綁架小組」的法律支持同樣至關重要。在反綁架小組向檢方提交陳述和案件/信息前，必須由律師仔細審查，找出矛盾、漏洞和薄弱環節。

5. 與其直接向「反綁架小組」提供10萬披索，商總可以將這筆錢交給「恢復治安運動」——主要用於為受害者和「反綁架小組」提供法律援助。

6. 建立一個完善的支援系統（不僅僅是財務方面）來鼓勵受害者報案。

### D. 預防與公眾教育

1. 「恢復治安運動」（MRPO）長期以來持續走訪各學校、社區及民間社團，舉辦反綁架預防講座。我們已做好準備重新啟動這項重要工作。

2. 目前「恢復治安運動」正在更新數年前分發的宣傳手冊。我們在新版內容中加入了最新的預防措施建議，以及遭遇綁架時的應對指南。

3. 最關鍵的是，如果善良的人們無所作為，犯罪分子就會得逞。絕不能因為犯罪能帶來豐厚回報就放任罪犯逍遙法外。

4. 「花錢消災」這種說法毫無根據，現實中從未真正實現過，這種觀念是極其不負責任的。真實情況是「花錢添災」——也許不會立即報應在你身上，但會助長更多犯罪行為，最終禍及其他潛在受害者。

### E. 對中國協助的建議

1. 中國可在多方面提供技術支持，應與「反綁架小組」（AKG）密切合作鎖定已確認的犯罪分子。

a. 若寶龍（Bao Long）仍在菲律賓境內，可利用中方技術專長定位其行蹤。

2. 贖金支付多採用加密貨幣，中國能否協助追查收款方信息？

3. 應鼓勵受害者積極配合提供線索。即便已支付贖金，其提供的信息仍有助於偵破後續案件。

4. 需加強語言技術支持。案件陳述通常需以英文撰寫但需中譯版本，「反綁架小組」無此翻譯能力。「恢復治安運動」（MRPO）雖提供協助但資源有限，雙語人才嚴重不足。

5. 過往經驗顯示，當台灣和韓國人士遭綁架時，其駐外機構會派員陪同受害者。警方撰寫英文陳述時，使館代表可同步完成中文版本——這正是我們需要的協作模式。

（註：寶龍為化名，系某跨境綁架團伙重要嫌疑人）

### F. 專案小組運作建議

1. 若成立特別行動小組/技術委員會，應納入其他機構的代表及法律專家作為顧問成員。「反綁架小組」（AKG）必須每月提交案件偵辦進度報告，包括新發案件及其他重要事項的進展。

2. 作為擁有32年受害者援助經驗的民間反綁架組織，「恢復治安運動」（MRPO）在該委員會中的參與至關重要，其所積累的綁架受害者第一手經驗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。

3. 該委員會必須配備法律專家顧問團隊。

其專業意見應同時供「反綁架小組」在案件偵辦過程中參考援引。

### G. 關鍵呼籲——抵制不實消息/視頻

1. 作為華裔，我們應當秉持責任感與同理心。我們比那些愛傳閒話的「八婆」更糟糕，熱衷於轉發未經證實的綁架消息。若消息屬假（如近期兩起虛假報案），可能使潛在受害者陷入危險。

若消息屬實，傳播行為更會直接危及被綁者性命。

2. 請對受害者處境保持基本同理心。傳播受害者血腥照片的行為等同於二次傷害。試問若照片中是你們的父親呢？這些家庭承受的痛苦難道還不夠嗎？我們豈能成為施加二次傷害的幫兇？

## 緬甸尋獲第二名遇難菲僑

本報訊：菲外交部週四確認，緬甸7.7級地震造成第二名菲籍遇難者。

外交部在聲明中表示：「據菲律賓駐仰光大使館通報，已確認3月28日緬甸強震中第二名菲籍遇難者遺體身份。」

外交部稱，已通知遇難者家屬相關噩耗。外交部表示：「基於尊重家屬意願，外交部暫無法提供更多詳情。」

## 解決綁架問題之具體建議方案

洪玉華

### A. 關於「反綁架小組」（AKG）之改革

1. 必須重新審視「反綁架小組」（AKG）的組織架構。現在是時候將其精簡為一個專門的任務小組，專注於綁架案件調查、證據收集和情報工作。目前的AKG已淪為晉升跳板，效率低下。正如我在「Dos Por Dos」採訪中所說：「我百分百同意應該恢復原先的「警察反犯罪應急部隊」（PACER）模式，重建反綁架行動的運作機制。」

2. PACER與AKG的運作差異。PACER與受害者及其代表組織「恢復治安運動」（MRPO）的合作模式與AKG截然不同。AKG運作過於封閉、缺乏透明度且不負責任。此外，由於AKG調查人員頻繁更換，都是新人，導致與「恢復治安運動」建立信任關係變得異常困難。新到任的調查員必須不斷重新建立信任基礎。

3. 信任與信心是爭取受害者合作的第一道防線。如果MRPO無法邁出第一步，其成員就不可能進一步努力贏得受害者的信任。信任是雙向的，如果MRPO定期向AKG報告案件，那麼AKG至少應該每天向MRPO（至少是其主席）更新案件進展。

4. 為AKG提供技術支持。由於後勤和技術限制，AKG無法完成PACER過去能夠執行的許多調查工作。為什麼會這樣？

5. 重新審視行動準則。過去切斷資金來源和拖延談判的策略，由於加密貨幣支付和中國犯罪集團的出現已不再有效。AKG應制定新的指導方針，專門應對涉及中國犯罪集團的綁架案件。

### B. 綁架案件通報規範

1. 請仔細閱讀參議員賴遜（Ping Lacson）關於綁架案件報案程序的專訪內容。這些程序經過實踐檢驗，被證明是行之有效的。

2. 實施新聞封鎖至關重要，這不僅能避免進一步危及受害者的生命安全，也能防止綁匪察覺受害者家屬可能與警方合作的可能性。